常宁市幼儿园2023年预算支出

绩效评价报告

**一、基本概况**

**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**

常宁市幼儿园属“衡阳市示范性幼儿园”，是常宁市教育局直管的公办幼儿园。现有三个园所：泉峰分园、学墙分园、青阳分园、兰江园总园，实行“一总三分”的集团化管理。

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，实施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，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。同时面向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培训工作。

截止2023年底，常宁市幼儿园现有教职员工173人，其中正式在编人员41人，聘请人员101人；高级教师4人，一级教师17人，二级教师17人；衡阳市骨干教师5人；退休人员8人。学校设有小、中、大三个年级共38个班级，在园幼儿园1419人。

**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**

 2023年度，我园预算总支出为1650.23万元，**按收入性质分：**其中公共财政拨款350.58万元，其他收入1299.66万元；**按支出性质分：**其中基本支出350.58万元，项目支出1299.66万元。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**

为了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，学校成立了以园长欧芙萍同志为组长的经费管理审核小组，制定了《常宁市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常宁幼儿园财产管理制度》、《常宁市幼儿园内部控制制度》等一系列管理制度，提高了职工内部控制意识，树立风险管理理念，有效行使赋予的公权力，培育和塑造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，提升服务效率及效果，为预防腐败、廉洁从教，为实现责任目标提供长效保障机制。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建立科学化、精细化的预算管理机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，从而加快了财务监管体系建设、提高了经费使用效益、强化了财务风险管理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准确性，按照“量入为出，统筹兼顾、保证重点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强化预算执行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益，推进预决算公开。

常宁市幼儿园按照相关性原则、重要性原则，可比性原则，系统性原则、经济性原则，从时效目标、质量目标、社会效益目标、可持续影响目标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。

1. **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评价结论**
2. **主要绩效**

2023年度，我园预算总支出为1650.23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50.58万元，包括人员经费343.46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7.12万元；项目支出1299.66万元，主要用于聘请人员劳务费发放、在编人员绩效工资、教材的购买、基础设施维护和日常运转（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差旅费和培训费）等。

 **（二）评价结论**

2023年，常宁市幼儿园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，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做到应编尽编。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，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，优化资金结构，明确开支范围，细化资金用途，确保部门职责任务顺利完成。资金到位率100%，管理制度健全规范，资金专款专用，固定资产有专人管理，资金项目安全，服务幼儿家长满意度达100%。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1. **存在的问题及建议**

 **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1.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，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具体，评价方法有待进一步优化。

2.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**（二）改进建议**

1.加强单位预算编制工作，根据人员情况、业务开展需要，逐项做出预算计划，预算合理、不留缺口、不留空项。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；全面编制预算项目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、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，尽量压缩变动性的、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2.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评价水平。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，专业性强，工作量大，建议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部门领导及经办人员相关的政策、业务工作培训，组织开展部门之间、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，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。

3.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4.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湖南省委“九条规定”，建立本部门“三公经费”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，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，并严格执行。严格按照《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，及时登记、更新台账，加强资产卡片管理，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，确保账账、账实相符。

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针，以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为依据，以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》和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为准绳，以“一切为了孩子”为出发点，紧紧围绕常宁市教育局“抓规范、创特色、提品质”的总思路，扎实开展园内各方面工作，不断提高保育教育质量，办常宁人民满意的幼儿教育。

常宁市幼儿园

2024年8月26日